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公告

按照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过往财务结果

概述

由于预期中国银行将进行全球发售，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本公司理解到，倘若中国银行开始进行全球发售，其将发行招股说明书，而该等招股说明书内将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银香港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

由于本公告所解释的原因，中国银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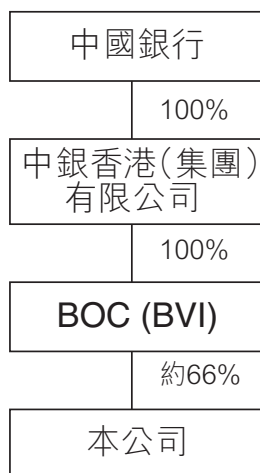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公布的本集团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的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如本公告所刊载的分别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以及列示在对比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背景

由于预期中国银行将进行全球发售，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本公告之目的是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资料，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与本集团有关的已公布财务资料。

本公司理解到，倘若中国银行开始进行全球发售，其将发行招股说明书，而该等招股说明书内将披露「中银香港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根据本公司的理解，中国银行在披露上述资料时，「中银香港集团」将是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还理解到，「中银香港集团」的综合财务资料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呈现。

本公司是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而后者则通过BOC (BVI)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以及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和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66%股权。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100%拥有。下述为列示中国银行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结构机构图：



中国银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招股说明书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上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外)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BOC (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性业务。在2003年，BOC (BVI)通过配股出售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1,070,000,000股普通股。BOC (BVI)在该项出售中取得的净收益纳入了「中银香港集团」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结果，导致「中银香港集团」和本集团在该年度的财务结果出现重大差异。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以后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的，而将在中国银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的综合财务资料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了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后，本集团一直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一个综合名称，其包括了全部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以及其相关诠释。)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作用是使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展望未来，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但由于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计量基础而出现的差异将会年复一年地存在下去，而由于在不同时期计量资金产品而出现的差异将会在将来冲回及消除。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首先在比较的基础上列示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如同它们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一样，其次是列示在对比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资料并未经审计。

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由于采用不同计量基础和在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导致的主要差异与下述各项相关：

- 厘订贷款损失准备的方法；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的账面值，包括某些证券的分类和计量以及非交易性衍生产品的计量；
- 重列银行房产；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在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已相互接轨，故将来将不会有任何差异。重新计量资金产品的账面值所产生的差异在将来将逐渐冲回。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容许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重列房产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将会反复出现。

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的综合财务资料

下述为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

	截至 2003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 2005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12,87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97	3,221	3,053
净交易性收入	899	1,123	1,674
其他经营收入	483	320	295
经营收入	17,253	15,857	17,896
经营支出	(5,658)	(5,505)	(5,730)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回前经营溢利	11,595	10,352	12,166
呆坏账(拨备)／拨回	(1,671)	1,628	—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	—	2,645
经营溢利	9,924	11,980	14,811
重组准备拨回	—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收益	(756)	1,363	50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 净(亏损)／收益	(365)	721	1,396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净收益／(亏损)	—	2	(4)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30	—	12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10)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50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132)	152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9)	(16)	4
除税前溢利	8,691	14,252	16,368
税项支出	(589)	(2,131)	(2,710)
本年溢利	8,102	12,121	13,658
资产			
分类资产	761,394	796,486	821,870
联营公司权益	278	62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915	228	174
	762,587	796,776	822,105
负债			
分类负债	699,530	726,506	737,845
未分配公司负债	1,640	510	3,527
	701,170	727,016	741,372
净资产	61,417	69,760	80,733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369	450	569
折旧	611	585	566
或然负债及承担	149,139	154,452	161,687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资料（未审计）

下述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未审计）：

	截至 2003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 2005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7,827	15,524	26,503
利息支出	(4,912)	(4,485)	(13,000)
净利息收入	12,915	11,039	13,50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375	3,894	3,82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57)	(774)	(96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818	3,120	2,859
净交易性收入	1,539	1,877	1,789
投资证券净收益／（亏损）	(273)	157	(82)
其他经营收入（开支）	(114)	1,685	2,254
出售联营公司股份净收益／（亏损）	(1)	—	(10)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拨回	24	2,522	2,502
其他经营支出	(5,776)	(5,607)	(5,690)
经营溢利	11,132	14,793	17,125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	(7)	2
除税前溢利	11,128	14,786	17,127
税项支出	(1,026)	(2,420)	(2,738)
本年溢利	10,102	12,366	14,389
分类资产	771,991	802,249	815,886
对联营公司投资	138	62	61
资产总额	772,129	802,311	815,947
分类负债	708,338	733,045	740,365
分类净资产	63,791	69,266	75,582
其他分类项目：			
资本开支	369	450	569
折旧和摊销	733	731	522
信贷承担	149,139	154,452	161,687

在对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摘录自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损益账和综合资产负债表）

下表列示了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税后利润和净资产之对账调整。下表附注(1)至(4)解释了因为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而作出的对账调整。由于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收入报表编制和收入报表项目分类方面的差异，对按照两种会计基础编制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账进行逐行比较是没有意义的。

	附注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币百万元	
		税后利润	净资产	税后利润	净资产	税后利润	净资产
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8,102	61,417	12,121	69,760	13,658	80,73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贷款损失准备	(1)	1,826	3,134	754	4,015	(172)	-
重新计量金融产品账面值	(2)	67	(850)	576	(448)	465	70
重列银行房产	(3)	544	1,011	(797)	(3,337)	439	(6,248)
递延税项	(4)	(437)	(921)	(288)	(724)	(69)	1,027
其他调整		-	-	-	-	68	-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u>10,102</u>	<u>63,791</u>	<u>12,366</u>	<u>69,266</u>	<u>14,389</u>	<u>75,582</u>

(1) 贷款损失准备

该等调整主要是因按不同会计准则在厘订贷款损失准备时所采用之不同方法而引致。于2005年以前，本公司所采用之方法主要是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指引来处理。此方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并不相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当时对有关贷款户或贷款组合之预计未来现金流以评估减值损失。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采用的拨备方法已经统一，但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对2005年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损益账作出的减值亦不相同。

(2)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的账面值

- (i)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于2005年前为对冲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并不需进行市场划价。因此，该等为对冲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其公平值重新估量，并予以调整。
- (ii) 于2005年前，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对某些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并不相同，尤其是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项下并没有可供出售证券之类别。因此，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条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以符合中国银行在有关期间的会计政策。

(3) 重列银行房产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成本模型。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列物业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并予以调整。

(4)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后果。

定义

在本文件内，除上下文另有需要之外，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 (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发售」	指	中国银行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中国银行的股份在全球发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指	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银行就全球发售而发行的一份或多份售股章程或发售通函；及
「有关期间」	指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截至 200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和截至 20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6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和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信报刊登的内容。」